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行無意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8月7日就合共432,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行將按每股H股4.80港元（即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8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8月7日就合共432,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

本行將按每股H股4.80港元（即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被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66.71%	11,561,445,000	65.09%
渣打銀行所持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而來的H股	2,888,555,000	16.67%	2,888,555,000	16.2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880,000,000	16.62%	3,312,000,000	18.65%
– 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持H股	48,438,000	0.28%	48,438,000	0.27%
– 公眾所持H股	2,831,562,000	16.34%	3,263,562,000	18.37%
合計	17,330,000,000	100.00%	17,762,000,00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約2,031.5百萬港元，擬將由本行用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8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32,0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4.52港元至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20,299,5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7月30日按每股H股4.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合共20,299,500股H股；及
- (4)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8月7日就合共432,0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最高者：(1)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4%(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因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百分比，惟上述(1)、(2)及(3)項中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相當於不少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37%，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施加的條件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